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四月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李晓雨先生

与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决策执行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2. 22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4. 26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9. 19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2. 20	1、《关于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4 年，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2. 2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3. 29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云路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4. 29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7. 26	1、《关于修订<2022-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2022-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关于制定<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8. 16	1、《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8. 29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10. 30	1、《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12. 4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12. 30	1、《关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项目综合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事项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权责清单〉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在各自侧重的领域提出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兼具优化公司 ESG 管理和实践。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3. 25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4. 25	1、《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1. 27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3. 25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4. 25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 8. 23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2024. 10. 25	1、《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2024. 11. 27	1、《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核查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 3. 25	1、《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2024 年度,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构成更加符合企业实际。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相关审查工作恪尽职守。

序号	会议	会议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 3. 25	1、《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韩跃、司鹏超、王春芳、董雪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韩跃、司鹏超、王春芳、董雪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共累计披露公告 58 份。组织相关人员培训活动，不定期安排相关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举行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时发布公告文件；加深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2024 年度累计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畅通了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

（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签订了 2024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4 年公司经营总结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在国家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升级的背景下，公司以改革攻坚与创新突破双轮驱动，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等主要经营指标再创新高，为股东创造了持续价值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02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97.97 万元，同比增加 8.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95.96 万元，同比增加 12.59%。

（一）非晶产业全球布局与场景化应用

国际化战略成效显著，“绿色材料+绿色成套工业方案”双轨并行，向全球用户共享中国绿色智造成果。报告期内，公司非晶产品已远销超 30 余个国家，成为全球能源领域主流的节能高效软磁材料方案。在工业、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领域实现非晶材料规模化应用突破，非晶干式变压器市场销售量同比增长 50%以上，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创新减碳范式。

（二）新产品有序推进市场开拓

公司持续提升纳米晶产品、软磁粉末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持续增加在新产品领域的产能布局，在全球家电市场份额稳定提升的同时，新产品在光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客户认证、市场开拓有序推进。

（三）完善创新体系，研发强投入锻造硬实力

为强化战略新兴领域布局，本年度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致力于超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前沿应用技术深度垂直拓展。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1,379.21 万元，同比增长 19.17%，创历史新高。

公司持续重视全球化专利布局，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球 PCT 专利超 30 项。公司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创新平台，将持续夯实公司的科创硬实力，驱动新质生产力跃升。

（四）合规治理表现及高比例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及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牛奖，彰显公司治理规范底色。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自公司上市以来已连续四年实现现金分红比例超当年净利润的 30%，2024 年度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构建起“高频次、高比例”的常态化分红体系，未来将继续以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回馈股东信任。

三、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思路

（一）聚焦主业，领航先进软磁材料新质生产力能级跃升

公司将锚定“技术引领、场景驱动、全球协同”的发展思路，深化“材料+装备+应用”三位一体模式，以材料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发展，推动产能扩张项目落地，加速先进软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等战略新兴领域的应用，向全球绿色新材料产业链价值高地攀升。同时，公司已获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创新平台，将持续夯实公司的科创硬实力，加速在全球范围内的专利布局，以创新引领材料革新，驱动新质生产力跃升。

公司 2025 年度将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企业运营流程。通过引入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实现企业运营数据的实时共享与高效分析，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与及时性。持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以及风险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与综合竞争力，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的软实力支撑。

（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

公司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现代化建设，通过优化“三会一层”权责配置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高效、监督制衡的治理机制。2025 年，公司紧密关注监管政策变化，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梳理更新原有管理制度；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对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高风险领域实施全程跟踪，确保流程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定期组织“关键少数”专项合规培训，以典型案例警示风险。

（三）践行社会责任，助力绿色发展

与传统软磁材料相比，公司的三大系列新型软磁产品在节能、提效方面的优势明显。尤其非晶材料是“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绿色

可循环材料，以高性能高可靠非晶立体变压器为代表的节能绿色高端电力装备，对电力能源的高效绿色应用具有重要作用，其推广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的要求，鉴于其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和优异的经济性，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优质可靠的绿色节能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并围绕“研发、设计、工艺、制造、产品、应用和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化技术，以实际行动推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低碳社会建设。

展望 2025 年，公司将构建“技术革新-绿色价值-责任共生”三位一体的 ESG 战略，以 2025 年 ESG 工作目标为基点，将持续通过创新产品和技术进步推动可持续发展，以绿色产品助力环境责任，并多渠道践行社会责任及人文关怀，探索保持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频共振。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25 年，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的协同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协同，构建全景式股东画像体系，通过穿透式股东行为分析模型，动态跟踪机构投资者战略配置调整、产业资本价值诉求变迁等关键维度，形成“持股轨迹-资本偏好-价值共振点”三维数据图谱。在合规的前提下持续丰富信披口径和内容，保持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在恪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的同时，倾听市场声音，构建双向赋能的良性互动生态。

（五）稳健回报，持续回馈投资者

公司将深入贯彻“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纲领，聚焦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强化内控管理与风险防控，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通过深化数字化转型、拓展绿色能源布局、优化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稳健经营和价值创造回馈股东信任，为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 1.63 亿元，包括募投项目投资及自有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材料技术创新、应用方案创新等，不断创造和引领新型应用市场，扩大产品市场空间，巩固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春芳、韩跃、司鹏超、董雪梅针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春芳》《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韩跃》《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司鹏超》《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董雪梅》。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900,247,030.91	1,772,035,200.93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979,739.31	332,007,455.13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959,587.24	305,494,071.33	1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76,412.78	219,345,245.67	-34.3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5,097,478.54	2,282,117,739.23	9.77
总资产	3,141,392,073.85	2,791,579,232.66	12.53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141,392,073.85 元，较年初增加 12.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加及长期资产规模扩大所致。

（二）负债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36,294,595.31 元，较年初增加 24.90%，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战略性备货款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505,097,478.54 元，较年初增加 9.77%，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状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0,247,030.91 元，较上年增长 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0,979,739.31 元，较上年增长 8.73%。主要得益于产能持续释放，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五）现金流量状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076,412.78 元，同比下降 34.32%，主要系报告期内战略性备货，采购商品及劳务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983,169.05 元。同比上升 111.09%，主要系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4,917,559.40 元，同比下降 83.28%，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三、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60,979,739.31 元，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60,940,707.3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600,000.00 元（含税）。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1,160.0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9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4. 2.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4. 3. 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3	2024. 4. 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7. 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修订<2022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关于制定<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5	2024. 8. 2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4. 10. 3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4. 12.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督执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公司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2024 年公司财务

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及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行为，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五）对外担保事项

经查，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

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订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3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